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69

项目名称：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全称）：泰州市振华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地铁三号线（上秦淮西站、秣陵站）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新建混凝土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位、临时泊车停车位、栏杆制作安装、围挡拆建、港湾式公交站等设施。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价格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6. 工程改造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价格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7. 施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02日。（以监理通知单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3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中标供应商 项目经理：陈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江宁秣周东路 11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中标供应商执 贰 份。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817720352116

地 址：

地 址：江苏省兴化市英武北路 17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5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铁三号线周边公共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电 话： _____

电 话：1390526934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72488500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郊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32128102310100000252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招标投标法》；⑤《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⑦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南京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0、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中标供应商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七天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贰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

1.6.4 中标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深化设计、项目组成员组成等，以及采购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日内；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采购人审批中标供应商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采购人须向中标供应商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中标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中标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中标供应商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从采购人安排。

关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提供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

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 。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

(6) 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处罚。

2. 需中标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结算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结算价内。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双方约定中标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 中标供应商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8. 如采购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履行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 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的要求。

10. 施工用水、电力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由中标供应商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地方矛盾协调、青苗补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曦；

身份证号：3210831971101461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808156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0808156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07)1004813；

联系电话：13905269345；

电子信箱：724885006@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兴化市英武北路 176 号；

中标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本项目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中标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将对本项目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时间为上午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建设单位进行打卡（上下午都满足打卡要求的，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提前 3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对于项目经理考勤率（有效考勤日期/总工期）低于 85%的，每低于 1%扣除工程款的 1%作为处罚，并将该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投标部门进行处罚。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计工程款，且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3.2.3 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中止合同。

3.2.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3 中标供应商人员

3.3.1 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日内。

3.3.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李平，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石爱峰。

3.3.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未请假擅自不到岗的视为旷工。施工作业处于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和重大危险源时，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请假。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如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

3.3.4 中标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服务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利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执行。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3.3.5 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可无责解除合同。

3.3.6 中标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采购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采购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并负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的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7 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中标供应商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

2、本工程采购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整改到位，否则中标供应商按改造范围内工程暂定合同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3、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1000 元-2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2000 元-3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3000 -4000 元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中标供应商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4、中标供应商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甲方指定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中标供应商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5、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相互兼容，如出现不兼容现象，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材料，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延长工期。

6、非采购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7、在施工过程中，注意现场管理，施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中标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中标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中标供应商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工程必须确保安全，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采购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应以不影响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5、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6、中标供应商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中标供应商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中标供应商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服从采购人、监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不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还需接受采购人每次 3000 元的罚金。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南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4、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照合同总价 0.1%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5、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按照合同总价0.2%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采购人则按50元/人次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采购人则按200元/人次对中标供应商处以违约金。

6、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采购人可对中标供应商处1000元/次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与采购人无涉。

8、中标供应商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供应商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_____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应开工前_____日内，配合中标供应商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的承担方由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关于中标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监理和采购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5.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在经监理、采购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采购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 2000-10000 元/日扣款处理。②在限期未完成的采购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接受采购人以每次 1 万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采购人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 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中标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中标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合同总价百分之四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应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

时间和地点等，采购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派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中标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采购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 的现场保管费用。

(4) 各投标单位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投标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处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中标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中标供应商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签证认可。

3)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供应商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采购人不予承认，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5) 若采购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中标供应商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作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5 中标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采购人审批中标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中标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中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内允许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采购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中。乙方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乙方案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但按照地质资料及图纸显示，有经验的单位无法估测的偏差不在风险承包范围之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并按照合同价格的下浮率计算后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后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后，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项目同比例优惠后作为结算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乙方提出，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确定。

(4) 合同履行期间，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费为包干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中标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的 28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文件。未上报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竣工结算价款未经审计的，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款或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2)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齐全提交甲方后，乙方上报最终结算资料，待审计结算完成后，如相关工程内容无质量问题，经甲方确定后 2 年内双方无息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天。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中标供应商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采购人和监理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中标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中标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采购人。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标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中标供应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中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国家相关规定___。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天。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一般不超过 2 天）派人保修。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予以豁免。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中标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中标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中标供应商违约

16.2.1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接到采购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2、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确定的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围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

（1）所有工程款都直接转入投标人投标时的基本帐户，如发现投标人的资金流向出现异常（转入挂靠公司或挂靠人），视为投标人挂靠。

（2）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的编制人员非本公司正式职工等现象。

（3）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必须全部到现场参与项目实施管理，如人员不到位或到位的人员起不到相应的作用或除投标人员名单外增减变更管理人员为非投标公司管理人员等现象。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利时，施工单位应具备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且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否则被认为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能力和不应参与投标。

16.2.2 中标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中标供应商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将从采购人指定的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等材料及施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采购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和管理。

4)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6.2.3 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将视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中标供应商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采购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

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供应商文件和由中标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资料为准）：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5℃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17.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供应商采取措施。若由于中标供应商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中标供应商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中标供应商应每隔 7 天向采购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停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中标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友好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由采购人选用）解决：

(1)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成交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6：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江苏省兴化市英武北路 176 号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